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51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被　　告　吳茂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5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71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
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民國103年10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3月28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新臺幣（下同）9,05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508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9,050÷（5+1）≒1,50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-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9,050-1,508）×1/5×（5+0/12）≒7,54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）即9,050-7,542＝1,508】，據此，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1,508元，加計毋庸折舊之鈑金及工資2,400元、烤漆6,144元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0,052元【計算式：1,508+2,400+6,144】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收文 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112 3. 收文者:蕭宏原 時

民事起訴狀

正本

當 事 人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住居所或營業所
原告	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97167146 設 71067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30 號 16 樓
法定代理人	曾淑惠	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	徐聖弦	住同上
被告	吳茂林	

為請求損害賠償依法起訴事：

郵寄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7,59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無繳費

請求之原因及事實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發生於嘉義市東區，屬　鈞院管轄，依上開規定，鈞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承保訴外人蔡宜芳所有車牌號碼 AMG-2611 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體損失險(原證一)，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12 時 1 分許，由其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於嘉義市東區聖馬爾定醫院一樓停車場車道，適逢被告駕駛車牌號碼 2369-DC 號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(原證二，下稱系爭事故)。嗣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竹派出所警員到場處理在案(原證三)，懇請　鈞院先行調閱警方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即明。

三、次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行駛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賠償其物因而減損之價額。」民法第 191 條之 2 前段及第 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」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1、經查，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是而系爭事故既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被告又無不能注意情事，而造成系爭車輛毀損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應由被告負過失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2、次查，系爭車輛經送修車廠進行修復，修復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94 元（含零件：9,050 元、鈑金及工資：2,400 元、烤漆：6,144 元）（原證四至六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，自屬於法有據。

四、請求調查證據資料：請求　鈞院先行調閱警方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並於該卷宗到院時，通知原告前往閱卷。為此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賜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　狀

附件：委任狀乙紙。

證物：原證一：行照、駕照。

原證二：車輛受損照。

原證三：當事人登記聯單。

原證四：估價單。

原證五：車輛修復照片。

原證六：統一發票。

（以上證物均為影本）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　公鑑

具 狀 人即
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**年**　3　**月**　28　**日**

7